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婷婷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29
電子信箱：ep-p1212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239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1300151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1300151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醫療機構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
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9條及第10條第3項，提出認可申請、
辦理異動或新增時，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之公告1份
(含流程說明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認可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